

ཀྲ་མཛོང་སྤྱི་ཁམས་ཁོར་ཕྱག་ཕྱིན་ཆ།

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刚生发〔2020〕14号

签发人：李旦忠

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海 北销售分公司刚察城西加油站整体搬迁异 地新建加气站、充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海北销售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刚察城西加油站整体搬迁异地新建加气站、充电站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
条例》规定和专家组评估意见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刚察城西加油站整体搬迁异地新建加气站、充电站项目位于
青海省刚察县城西 G315 国道西北侧（315 国道 189 公里+500 米
处），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 E: 100° 7' 10", N: 37° 19' 31", 属新
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加气罩棚 456m²，硬化项目区



内场地 3100m²，新建 3 座加气岛（2 座 LNG、1 座预留），2 台流量为 180L/min 的 LNG 加气机，新建 1 座 60 m³ 的立式低温 LNG 储罐，1 座 LNG 柱塞泵撬、1 座 BOG 回收撬、1 座 LNG 潜液泵撬，LNG 最大加气能力 10000Nm³/d（天然气）。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3%，本项目为三级加气站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二、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间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绿色施工标准，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，在施工过程中应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开挖方式，施工现场、运输道路适时洒水降尘，风速过大时，停止施工作业，材料封闭运输；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材料密闭围挡，建筑物料及土石方堆放点均要采取防尘网（布）覆盖处理，工程用混凝土全部为商砼；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制。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在夜间（22 时~凌晨 06 时）进行施工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噪声限制标准。严格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环境管理，生活污水依托原加油站内处理设施，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应设置临时沉砂池，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，不得排入河道。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抑尘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做好管道、设备之间的连接，防治气体外溢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



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的相关标准,本项目年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.4 吨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对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,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加强固废管理,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残液属于危险废物,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,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执行。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,不得随意乱堆乱放。

(五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,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,加强场站周围居民的环境风险宣传。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,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。按照监测计划,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。

(六)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强化环境监理,定期发布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,隐蔽工程需保留影像资料。在项目投入运行前必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建设完成三个月内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积极配合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环境监察工作,认



真落实项目环境管理，定期报告项目运营阶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。

刚察县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4 月 2 日



主题词：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

抄送：档

刚察县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4 月 2 日

